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盈利為三千八百六十二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則為二千零七十九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一億一千零六十二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則為一億零六萬港元。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9,464	49,132
財務支出	4	(9,793)	(13,932)
其他收入	5	17,462	652
員工薪酬		(5,057)	(5,002)
折舊		(137)	(112)
其他營運支出		(13,318)	(9,945)
營業盈利	3 及 6	38,621	20,793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7	49,622	19,6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		31,400	67,050
除稅前之盈利		119,623	107,542
所得稅	8	(8,999)	(7,480)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110,624	100,06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HK\$2.44	HK\$2.20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刊載於附註 13 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	<u>110,624</u>	<u>100,06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u>(72,827)</u>	<u>(101,109)</u>
	<u>(72,827)</u>	<u>(101,109)</u>
本期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7,797</u>	<u>(1,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00,168	2,521,106
合營企業投資		2,361,147	2,306,974
聯營公司投資		33,522	14,442
其他投資		13,190	14,892
		<u>4,908,027</u>	<u>4,857,414</u>
流動資產			
待出售資產	10	850,000	850,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11	75,937	74,041
銀行存款		1,873,495	1,651,77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80,498	254,451
		<u>2,879,930</u>	<u>2,830,2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52,946	77,446
界定利益責任		1,119	1,119
稅項		10,467	10,761
應付股息		63,431	-
		<u>227,963</u>	<u>89,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1,967</u>	<u>2,740,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59,994</u>	<u>7,598,3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9,491	38,622
資產淨值		<u>7,520,503</u>	<u>7,559,7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乙)	92,537	92,537
其他儲備		7,427,966	7,467,192
總權益		<u>7,520,503</u>	<u>7,559,72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 條所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49,464</u>	<u>49,132</u>

3. 分部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管理層確認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而應列報的經營分部與以往並無分別。應列報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財資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包含與發展、興建、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的銷售物業及與投資物業的租賃有關的活動。現時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商場、寫字樓及住宅，位於香港及倫敦。

財資管理分部包括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運作等活動。

管理層主要按每一分部之營業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直接屬於每個分部的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屬於及由每個分部管理的全部負債，惟界定利益責任、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及其他共同的負債除外。

(甲)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464	-	-	49,464
財務支出	-	(9,793)	-	(9,793)
其他收入	16,020	-	1,442	17,462
總收入	65,484	(9,793)	1,442	57,133
分部業績	59,312	(9,793)		49,519
未分配支出				(10,898)
營業盈利				38,62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9,622	-		49,6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		(2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	31,400	-		31,400
除稅前之盈利				119,62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98,880	1,968,876	20,201	7,787,957
(其中包括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投資)	2,394,669			2,394,669
分部負債	143,913	-	123,541	267,454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財資管理	未分配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132	-	-	49,132
財務支出	-	(13,932)	-	(13,932)
其他收入	-	-	652	652
總收入	<u>49,132</u>	<u>(13,932)</u>	<u>652</u>	<u>35,852</u>
分部業績	46,826	(13,932)		32,894
未分配支出				(12,101)
營業盈利				<u>20,793</u>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9,699	-		19,69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7,050	-		67,050
除稅前之盈利				<u>107,542</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發展 及投資	財資管理	未分配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45,553	1,921,899	20,225	7,687,677
(其中包括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投資)	2,321,416			2,321,416
分部負債	64,197	-	63,751	127,948

(乙) 地域資料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經營地域				
香港	25,543	24,261	18,429	(3,835)
英國	23,921	24,871	20,192	24,628
	<u>49,464</u>	<u>49,132</u>	<u>38,621</u>	<u>20,793</u>

此外，期內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為港幣 44,089,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9,625,000 元)。

4. 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22	3,533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57	267
兌匯虧損	(12,270)	(17,832)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702)	100
	<u>(9,793)</u>	<u>(13,932)</u>

註：兌匯虧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持有英鎊存款而引起之未實現虧損有關。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管理費	248	24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193	-
已計提物業發展成本撥回	16,020	-
其他	1	404
	<u>17,462</u>	<u>652</u>

6.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營業盈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支出	<u>5,714</u>	<u>1,963</u>

7.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營業盈利	30,942	26,833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淨值	23,818	(2,721)
應佔稅項	<u>(5,138)</u>	<u>(4,413)</u>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u>49,622</u>	<u>19,699</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4,904	2,194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	-	(10)
	<u>4,904</u>	<u>2,184</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稅項	3,635	4,190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少撥	(409)	346
	<u>3,226</u>	<u>4,53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69	760
	<u>8,999</u>	<u>7,480</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為港幣5,1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1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盈利項下。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10,624,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0,062,000 元），及在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308,056 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45,481,724 股）計算。

10. 待出售資產

柴灣，柴灣道 391 號（「該物業」）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已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因為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出售該物業予一家聯營公司。此出售之完成日期要按若干條件之完成決定，但無論如何不會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包括應收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582	690
應收貨款總額	<u>1,582</u>	<u>690</u>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u>74,355</u>	<u>73,351</u>
	<u><u>75,937</u></u>	<u><u>74,041</u></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其中港幣 1,299,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300,000 元）預計於一年後始能收回。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1	10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201	201
應付貨款總額	<u>212</u>	<u>211</u>
已收按金	8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7,734	77,235
	<u><u>152,946</u></u>	<u><u>77,446</u></u>

已收按金代表於出售柴灣道 391 號之交易中按同意售價收取之 10%按金。

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中，其中港幣 94,838,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932,000 元）預計於一年後始須繳付。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甲) 股息

(i) 屬於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一四年：十仙)	4,531	4,531
中期結算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佈之特別股息每股五十仙 (二零一四年：五十仙)	22,654	22,654
	<u>27,185</u>	<u>27,185</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內宣佈及已獲通過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三十仙(二零一四年：三十仙)	13,592	13,678
就過往年度獲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一四年：十仙)	4,531	4,531
就過往年度與末期股息同時獲通過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一元三角(二零一四年：一元八角)	58,900	81,564
	<u>77,023</u>	<u>99,773</u>

(乙)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港幣千元	股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5,308,056</u>	<u>92,537</u>	<u>45,308,056</u>	<u>92,537</u>

派發股息

董事局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兩項股息合共每股港幣六角將派發予於本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各股東。

股票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未計入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之營業盈利為港幣三千八百六十二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千零七十九萬元；營業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有關港濤軒已計提發展成本於期內撥回。同期計入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後之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一億一千零六十二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億零六萬元；主要反映合營企業持有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錄得重估盈餘，相反該等投資物業去年同期則錄得重估虧損。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柴灣，柴灣道391號柴灣內地段88號

如以往所公佈，公司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 出售上述物業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Joyful Sincere Limited 由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持有其 20% 已發行之股本，其餘 80% 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持有。自該日起，Joyful Sincere Limited 已按買賣協議要求履行其責任，採取步驟以達成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通函內之多項規劃條件，從而得到批准重新發展該物業及毗鄰的若干土地為一綜合商住項目，該等步驟當中包括聘請主要顧問、準備不同之圖則及報告，以及把該等圖則及報告提交不同之相關政府部門以取得批准。其中，該發展之總建築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屋宇署等待批准。

再者，Joyful Sincere Limited 已按買賣協議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政府提出申請換地，以允許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之規劃批准重新開發該物業。

香港仔黃竹坑香港仔內地段461號

此物業由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Hareton Limited 持有，而 Hareton Limited 則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eartwell Limited 分別持有百份之五十之權益。此物業將重建為一幢樓高 28 層之甲級辦公樓，作為長線投資之用。該項目正按照計劃進行。挖掘工程正進行中，而上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 2016 年底開始，整項工程預計將於 2018 年尾落成。

英國倫敦物業

集團現時於英國持有 3 個永久業權之物業作長線投資。

有關集團位於倫敦 Sydney Street, Chelsea 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租予一家國際醫院集團，為期 15 年。至於在 Chelsea 區修建 2 號橫貫鐵路一事，以現時情況來說，對物業有影響之機會較微，但最終車站地點之選址仍未確定。

有關集團位於倫敦中部的投資物業 Thanet House，集團已與前租客達成提早退租協議，由租客作出賠償，提早退租，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吉。該物業正準備進行翻修，但集團在研究開展翻修工作同時，亦會探討其他有利於實現該投資價值之可能性。

至於本集團另一倫敦投資物業 Albany House，於期內全部租出。

未來展望

美國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年尾增加 0.25%，但一般意見認為將來加息步伐將會是緩慢及輕微的。歐洲方面，相信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亦不會上升。由於存款利率繼續維持低位，加上貨幣市場的波動，尤其是未來英國之歐盟公投將對英鎊匯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將會繼續受到影響。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第 13.22 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聯屬公司	集團 應佔權益	未使用 貸款融資 額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 貸款融資 已作出之 貸款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作出之 其他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作出之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幣千元
Hareton Limited	50%	1,207,950	592,050	205,407	2,005,407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50%	不適用	不適用	272,850	272,850
Joyful Sincere Limited	20%	1,924,450	33,550	-	1,958,000

以上所述之財務資助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例外，如將來的貸款金額超出於融資協議中定義之水平，則部份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會按年息 4.5% 收取利息。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4,069,010</u>
流動資產	258,335
流動負債	<u>(48,621)</u>
	<u>209,714</u>
非流動負債	<u>(55,759)</u>
	<u><u>4,222,965</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2,061,183,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993,910,000 元）。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增強公司的效率及改善公司的管治，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 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負責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v) 守則第 A1.8 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過去就董事為公司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並無作出投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此正作出進一步之研究。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陳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